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政法函〔2017〕573号

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 包装物、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环函〔2014〕126号文中原所有者是否包括供应商、经销商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浙环〔2017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《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》（环函〔2014〕126号）第二条规定：“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，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。”

前述“原所有者”，是指原生产该包装物、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。供应商、经销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且将回收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交给原生产该包装物、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，可视为原所有者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抄 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